**海通证券钦州子材东大街营业部普通账户佣金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客户服务和佣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我部交易佣金、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告知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参数 | 佣金系数 |
| 最低佣金水平 0.15‰ |
| 客户级别调整（资产或交易量测算的资产当量） | 客户级别A | A1000万以上 | 0.15‰~0.18‰ |
| 客户级别B | 500万-1000万 | 0.15‰~0.20‰ |
| 客户级别C | 300万-500万 | 0.15‰~0.22‰ |
| 客户级别D | 100万-300万 | 0.15‰~0.25‰ |
| 客户级别E | 50万-100万 | 0.15‰~0.28‰ |
| 客户级别F | 0-50万 | 0.15‰~0.30‰ |
| 客户忠诚度调整（根据开户时间） | 忠诚度A | 10年以上 | 0.15‰~0.20‰ |
| 忠诚度B | 5-10年 | 0.15‰~0.25‰ |
| 忠诚度C | 3-5年 | 0.15‰~0.28‰ |
| 忠诚度D | 0-3年 | 0.15‰~0.30‰ |

**注：**

1)交易佣金率上限不能高于千分之三，下限不能低于万分之一点五，交易佣金调整需双方在区间内协商而定；

2)营业部全体成本佣金率由营业部根据行业标准公示及实际运营数据计算，以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报备数值为准，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交易量采用股票基金交易量。资产当量是指用交易量/本营业部平均周转率或市场周转率计算得来的资产；

4)辖区证券业协会出台自律性佣金标准，按辖区自律佣金标准执行；

5)若您在我部仅开通了可转债交易权限，未调整可转债交易佣金费率，则沪市可转债交易佣金费率将默认按照成交金额的0.2‰收取，深市可转债交易佣金费率将默认按照成交金额的1‰收取。若您想具体了解您当前的可转债佣金设置水平或进行调整，请您致电所属营业部或客户经理进行咨询。

6)若您通过网上开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e海通财、网上营业厅、H5开户等）开立普通资金账户，则该账户股票交易佣金将默认按照0.3‰收取。若您想具体了解您当前的普通账户佣金设置水平或进行调整，请您致电所属营业部或客户经理进行咨询。

7）ETF、LOF等基金交易品种，不低于两地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约定。